

112年2月 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350期

法規

修正「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及收費辦法」	3
修正「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5
修正「宜蘭縣辦理指定建築線作業辦法」	16
廢止「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19
廢止「宜蘭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辦法」	19

政令

建設處

訂定「宜蘭縣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19
-----------------------------------	----

教育處

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	21
------------------------	----

秘書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	26
---------------------------	----

人事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員工加班費支給要點」	30
--------------------	----

文化局

停止適用：「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礁溪劇場場地租借要點」……………32

衛生局

修正「宜蘭縣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32

財政稅務局

修正「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檔案應用作業要點」……………34

公 告

建設處

公告：宜蘭縣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核發許可證等業務委託民間機構執行……37

公告：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繪製說明書草案暨公聽會……………38

公告：「擬定壯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計畫書發布實施……………39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教育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40

預告修正「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草案)……40

附 錄

內政部

公告：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43

法規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20022038B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及收費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附表。

附「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及收費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及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60080908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90212015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1006501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及第 6 條附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2002203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及第 6 條附表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藝文交流、文化觀光等多元活動，活化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三條 本園區開放使用場地如下：

- 一、育成空間：興工一場、興工二場。
- 二、室內空間：多功能展演場、多功能會議廳、攝影棚。
- 三、半戶外空間：大棚架、小棚架。
- 四、戶外空間：戶外廣場。

第四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應於使用日當日起算三十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活動企劃書。
- 三、電力配置圖。
- 四、場地布置計畫及圖說。
- 五、本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文件所載之內容有變更者，申請人應於變更之七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

本局受理前二項申請後，應於七日內作成准許或駁回之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第五條 本園區場地之申請使用，每次以三十日為限，期滿有繼續使用必要者，應於期滿七日前向本局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不得逾原准許使用期間，並以一次為限。

場地使用申請案件有特殊情形，經本局許可者，不受前項使用期間之限制。

第六條 申請人應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使用本園區水電及其他設備者，應繳納水電

費及設備使用費；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之百分之五十計收。

申請人為下列各款之一者，場地使用費，以優惠價計收：

- 一、文化創意產業團體。
- 二、藝文團體。
- 三、社會公益團體。
- 四、機關或學校。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費、保證金、水電費及設備使用費：

- 一、政府機關辦理之活動。
- 二、本局辦理之相關產業育成計畫。
- 三、其他經本局陳報本府核准。

申請人應於本局通知繳費期間內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本局駁回其申請。

場地使用費、水電費及設備使用費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七條 本局准許使用場地期間達三十日以上者，活動開始前布展期間之場地使用費減半計收；布展期間逾三十日者，超過之日數依原場地使用費計收。

第八條 申請人使用本園區場地，應依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違規情事且情節重大者，本局得命其停止一切活動。

第九條 申請人未經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使用瓦斯、噴燈、蠟燭或其他易燃物品及電壓電流異常之電器。
- 二、在壁面（地面）使用鐵釘、直接吊掛物品於屋架或橫樑。
- 三、設置或張貼廣告物、指標、旗幟。
- 四、轉租（借）本園區場地。
- 五、擅接電源。
- 六、使用非許可範圍之場地。
- 七、未依許可之路線及時段使用車輛。
- 八、於非許可之時間演出或綵排。
- 九、其他本局公告禁止之行為。

申請人違反前項第六款規定者，本局除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得命申請人補繳場地使用費。

第十條 申請人應依宜蘭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及其相關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前回復場地原狀，並自行清除廢棄物。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本局得代為執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二條 申請人違反第八條、第九條或第十一條規定，損壞本園區場地之設施或設備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經本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本局得就所受損害及支出之費用，扣抵保證金。

場地使用完畢，經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十三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前，經本局准許且實際使

用場地期間達三十日以上者，申請人得向本局申請依第七條規定，減半計收布展期間之場地使用費。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創產業園區收費基準

	場地類別	收費方式說明	金額	優惠價
場地 使用 費	育成空間	依本園區各期文創產業育成進駐計畫徵選辦法辦理。	3,000 元/10 坪/月 4,500 元/15 坪/月 6,000 元/20 坪/月 7,500 元/25 坪/月	無
	室內空間	適用一般室內空間，依申請使用建物之樓地板面積計算。	100 元/坪/日	30 元/坪/日
	半戶外空間	適用開放型（無圍牆）歷史建物。	50 元/坪/日	15 元/坪/日
	戶外空間	適用開放型戶外地坪、草地等休憩空間，申請使用面積依現場實測為準。	500 元/15 坪/日	300 元/15 坪/日
水電費	一、使用本園區電力依每度 10 元計收。但申請人全程使用自備發電機，不使用本園區電力者，不另收電費。 二、申請人如需大量用水，須自備水車。			
設備使用費	一、申請人使用攝影棚內專業器材，分別以上午時段（8 時至 12 時）、下午時段（1 時至 5 時）計費，每 1 時段（4 小時）使用費 5,000 元；不足 1 時段者，以 1 時段計費。 二、其餘依本府公告。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20022108B 號

修正「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附「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5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10148026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1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4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80160783B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6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00099267B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

第 16 條、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44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70134009B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及

第 45 條之 1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80139687B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及

第 28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20022108B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

第 6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七十條所稱建築物主要設備，係指下列各款：

- 一、消防設備。
- 二、避雷設備。
- 三、污物、污水或其他廢棄物處理設備。
- 四、昇降設備。
- 五、防空避難設備。
- 六、機械式停車設備。
- 七、機械通風設備。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係指依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公布之道路或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

第二章 建築基地及界線

第四條 建築基地面臨道路或廣場者，得申請指示（定）建築線。但建築基地鄰接高速公路及其交流道、快速道路、高架道路、橋梁等及其引道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公告後，得不予指定建築線，以維護公共交通安全。

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其境界線經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告為建築線者，得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建築線變更時應即公告修正。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經道路管理機關認定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 二、經農地重劃所闢（留）設供通行使用，並由政府機關管理維護之農路。
- 三、政府機關開闢及維護，或接管之通路，其現況寬度於山坡地達三公尺以上，山坡地以外達四公尺以上，由道路管理機關出具開闢及維護，或接管之證明。但因年代久遠無法出具開闢證明者，得以下列文件代之：
 - （一）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土地作為道路使用函。
 - （二）私有土地：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供公眾通行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 四、私設通路或私有通路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 （一）經土地所有權人捐贈土地為道路使用，並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當地鄉（鎮、市）所有。

- (二) 未計入法定空地。
- (三) 上方無建築物。
- (四) 連接至經指定建築線之道路。
- (五) 寬度達六公尺以上。

五、本法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經本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

六、經政府機關接管並公告供一般道路通行使用之水防道路。

七、曾依本自治條例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並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 (一) 巷道之認定未經撤銷或廢止。
- (二) 道路現況與原建築線指定圖之道路寬度、位置無顯著差異。
- (三) 政府機關出具管理維護中之證明。

八、巷道最小寬度達二公尺以上，經政府機關出具管理維護證明，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 省道、縣道或鄉道解編後之巷道。
- (二) 曾依廢止前之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並由本府完成公告程序之私設通路。

九、供公眾通行使用之巷道。

前項第四款私設通路範圍，不包括道路截角之退讓部分。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私設通路，於申請建造執照時已設置之迴車道，視為私設通路之一部。

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款及第九款規定現有巷道認定方式，由本府另以辦法定之。

現有巷道及建築線之認定有疑義時，由本府現有巷道及建築線指示爭議案件審議小組審議之。

第一項位於都市計畫內之公共設施用地或位於非都市土地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屬公共設施性質者，不得認定為現有巷道。但經本府現有巷道及建築線指示爭議案件審議小組認定不影響該地使用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其建築線之指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下列情形之現有巷道，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依下列規定指定建築線：

- (一) 單向出口長度四十公尺以下，雙向出口長度八十公尺以下，寬度未達四公尺：以合計達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 (二) 長度超過前款規定：以合計達六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 (三) 坐落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之丁種建築用地及依法報編之工業區內之基地：以合計達八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二、地形特殊而不能通行車輛，符合前款第一目、第二目規定者，得分別以合計達三公、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三、現有巷道之一側屬特殊地形或公共設施用地者，以其對側退縮達第一款規定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 四、現有巷道之寬度大於第一款規定之寬度者，依其邊界線指定建築線。
- 五、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一併指定該現有巷道之建築線；其側面或背面現有巷道因指定建築線退讓之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 六、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間之現有巷道，得以該現有巷道之邊界線指定建築線。
- 七、第一款規定之現有巷道，寬度邊界線未達公有交通用地邊界線時，得以交通用地邊界線指定建築線。

依前項規定退讓之土地，應供公眾通行使用。

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退讓之土地，不得計入該基地之法定空地。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單向出口，為現有巷道僅一端接通六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所定現有巷道之長度，自其連接計畫道路之出口起算。

建築物坐落非農業用地之基地，因第一項規定退讓土地者，於申請使用執照前，應完成地籍分割。

第七條 申請指示（定）建築線，應填具申請書及繳納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地籍描繪圖：

- （一）應描繪一個街廓以上。
 - （二）應標明建築基地之地段、地號、方位及基地範圍。
 - （三）地籍經完成數值測量地區，應檢具申請基地地界座標值。
- 二、基地位置圖：應標明基地位置、附近道路、機關學校或其他明顯建築物之相關位置。
- 三、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之現況實測圖：
- （一）應標明基地四周地界線外各十五公尺範圍內公共設施位置、現有建築物、道路（位置及寬度）、溝渠（位置及寬度）、地形（屬山坡地範圍之基地應測繪等高線）。
 - （二）繪圖範圍及其比例尺同地籍描繪圖。
 - （三）基地臨接現有道路者，應標示地界線與道路之關係。

四、建築基地及鄰近土地之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

五、臨接或坐落於申請土地之現況相片（包含通路）。

指示（定）建築線收費及作業辦法由本府定之。

第八條 指示（定）建築線成果圖有效期限為一年。但都市計畫、道路或廣場變更時，本府得指示重新申請。

第九條 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應向本府申請之，本府應將改道或廢止之路段公告三十日，徵求異議。公告期滿，無異議或認定異議無理由者，應准其申請。

依前項申請改道者，除應檢附新設巷道位置圖外，並應檢附新設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捐贈土地為道路使用之同意書。

經核准改道後，原巷道於新巷道開闢完成及供公眾通行，且新巷道土地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予當地鄉（鎮、市）所有之日起廢止。現有巷道改道後之寬度應合於

第六條規定。

第一項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之申請文件、辦理程序等作業規定，由本府定之。

第十條 建築基地連接建築線或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其連接寬度不得小於二公尺。
申請興建農舍及一定規模之農業產銷設施者免受前項規定，但仍需向本府申請指示（定）建築線。

前項一定規模之農業產銷設施，由本府定之。

第十一條 本府為改善環境，增進市容觀瞻，調整建築物之位置，得指定牆面線或退縮建築。

前項所稱牆面線係指建築物外牆或以高度三點五公尺以上且無礙市容觀瞻及通行之圍牆、牌樓、牌坊、裝飾塔、光廊、迴廊、光柱、列柱、植栽綠籬或其他經本府認定之構造形式所形塑之界線。

第十二條 沿道路交叉口申請建築者，應附表規定退讓。

第十三條 面臨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其騎樓、庇廊或無遮簷人行道之設置，除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外，得由本府依據地方實際情形訂定設置標準。

第十四條 指示（定）建築線之文件上應註明下列事項：

- 一、都市計畫內應註明道路樁位及分區界樁。都市計畫外應指定道路中心線及道路寬度。
- 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 三、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名稱、發布實施日期及文號。
- 四、建蔽率、容積率。
- 五、道路寬度、截角長度、牆面線、退縮建築、第十二條規定之退讓界線及未開闢計畫道路之高程。
- 六、其它必要事項。

第十五條 建築基地之排水設施及出水方向應配合該地區之排水及下水道系統設計，必要時得由本府規定其構造規格及型式。

第十六條 為推動環境綠化增進市容觀瞻，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加以綠化，實施辦法由本府定之。

第三章 建築許可

第十七條 建築基地面臨道路、廣場申請建築，免附該道路、廣場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第十八條 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應檢附該私設通路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但已依法申請建築所留設之私設通路，其原面臨該通路建造之建築物或空地申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申請建造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 二、下列以建築為目的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自有者免附）：
 - （一）租賃權之租約書。
 - （二）借用權之借約證書。
 - （三）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四) 其他依法取得之文件。

三、工程圖樣。

四、結構計算書。

五、地基調查報告書。

六、建築線指示(定)圖(公告免指定者免附)。

七、其他有關文件：

(一) 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

(二)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檢附委託書。

(三) 申請興建自用農舍，應檢附鄉、鎮、市公所核發之無用農舍證明、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文件。

(四) 增建者應檢附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檢附使用執照。

(五) 地籍套繪透明圖(內容與地盤圖相同)。

(六) 建築基地現況照片。

(七) 起造人為建築開發業者，應檢附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證書影本。

(八) 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應檢附者。

八、本府統一規定格式之數位化資料。

下列圖說應於開工前送本府備查：

一、結構詳圖。

二、主要設備圖。

三、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計畫書圖。

第二十條 申請雜項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二、下列以建築為目的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自有者免附)：

(一) 租賃權之租約書。

(二) 借用權之借約證書。

(三) 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四) 其他依法取得之文件。

三、工程圖樣。

四、建築線指示(定)圖(公告免指定者免附)。

五、其他有關文件：

(一) 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

(二)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設計及請領建築執照者，應檢附委託書。

(三) 建築基地現況照片。

(四) 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應檢附者。

六、本府統一規定格式之數位化資料。

山坡地範圍內之土地申請雜項執照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山坡地

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規模如下：

- 一、每幢樓地板面積在七十五平方公尺以下，高度在三點五公尺以下之建築物。
- 二、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之瞭望台、廣播塔、獨立水塔、煙囪等或高度在二公尺以下之圍牆、駁坎。
- 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非供人居住使用，每幢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在三點五公尺以下用途為農業、畜牧、養殖或林業等設施之建築物。但休閒農業設施除外。

第二十二條 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非供人居住使用之農業、畜牧、養殖或林業設施，申請建築時，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退縮建築：

- 一、建築物高度三點五公尺以下者，除面臨建築線外，自地界線退縮三公尺。但面臨道路交叉口應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建築物高度逾三點五公尺者，依前款退縮外，並依逾越高度二分之一計退縮建築距離。

在一定規模以下之非供人居住使用之農作、畜牧、養殖或林業設施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一定規模，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建築物之造價估算標準，由本府定之。

本府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臺灣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變化情形，每二年檢討前項估算標準。其變化情形逾前次調整後年指數累計達百分之二點五時，依該指數累計比例調整。造價估算標準調整時以百元為最小計算單位，未滿一百元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

第四章 施工管理

第二十四條 建築工程及拆除工程使用道路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使用道路寬度：
 - (一) 道路寬度未達四公尺者，不得使用。
 - (二) 道路寬度在四公尺以上未達六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 (三) 道路寬度在六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
 - (四) 道路寬度在十二公尺以上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二公尺。
- 二、申請使用道路，應於開工前填具申請書，檢附使用範圍圖，向道路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後，報本府備查。
- 三、使用道路應依核准使用之範圍設置安全圍籬；使用人行道者，應在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
- 四、經核准使用道路之範圍，仍應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本府令其停工者，應於六個月內辦理變更設

計。

依下列規定完成之樓層，得按其核准範圍申領使用執照：

- 一、已完成基礎工程者，准其完成至一層樓為止。
- 二、超出一層樓並已完成外牆一公尺以上或柱高達二公尺半以上者，准其完成至各該樓層為止。

第二十六條 本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建築期限時，以六個月為基數，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

- 一、地下層每層四個月。
- 二、地面各樓層每層三個月。
- 三、雜項工程三個月。

前項建築期限，因特殊構造、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必要者，得敘明原因，檢附施工計畫書向本府提出申請，本府得依其施工計畫審查結果酌予增加工期。

施工中建築物因本法及其相關法令或都市計畫變更，需勒令停工者，並經查明不應歸責於起造人、承造人時，本府得就勒令停工日數不計施工期限，於通知復工或核准變更設計時一併延長其建築期限。

第一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

第二十七條 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作廢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本府應於執照作廢後三十日內，派員實地勘查，其擅自建築者，應依本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處理。

第二十八條（刪除）

第二十九條 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監工人、工地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連絡電話。
- 二、工程概要。
- 三、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
- 四、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與勘驗申報方式。
- 五、施工場所佈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及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
- 六、營造安全衛生設施、勞工安全衛生設施、工地環境之維護與剩餘土石方、建築廢棄物之處理及防災緊急應變措施。

第三十條 工程施工期間，應於基地明顯處懸掛施工告示牌，載明核准執照文號、起造人姓名、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資料及連絡電話、建築期限、開工及竣工日期、工程管制編號、環保檢舉電話、工地負責人姓名、工地電話。告示牌之規格、材質、顏色設置規則，由本府定之。

第三十一條 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除因特殊構造或工法按本府核定之施工計畫書辦理外，依下列施工階段辦理：

- 一、放樣勘驗：建築物放樣後，挖掘基礎土方前。
- 二、基礎勘驗：基礎土方挖掘後、澆置混凝土前，其為鋼筋混凝土構造者，

配筋完畢，如有基樁者，基樁施工完成。

三、各層勘驗：

(一)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鋼筋混凝土造及加強磚造各層樓板或屋頂配筋完畢，澆置混凝土前。

(二) 鋼骨構造之鋼骨結構組立完成，作防火被覆前，並得多層勘驗。

四、屋架勘驗：屋架豎立後蓋屋面之前。

前項勘驗應包括建築物位置相關事項、防火避難設備、場鑄污水處理設備、配筋、騎樓及其高程、公共交通、衛生及安全措施。

申報勘驗前，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監工人、工地負責人先行勘驗合格，再報請監造人查核合格後，檢具申報文件於該階段工程施工前送達本府後方得繼續施工。但有緊急施工之必要者，監造人或承造人得監督先行施工，並於三日內報請備查。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免由營造業承造及建築師監造之建築物由起造人自行依核定圖樣施工，免予施工勘驗。有關建築物之位置，臨接建築線部分，以本府所定建築線為準，土地界址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主管地政機關鑑定之，地界未經鑑定致越界建築者，由起造人負責。

勘驗紀錄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損毀為止。

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之勘驗方式、項目、所需文件，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及未報勘驗先行施工之處理辦法，由本府定之。

第三十二條 工程進行中變更設計者，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前段規定提出申請。但因防範緊急危險，得於施工後七日內補辦手續。

第五章 使用管理

第三十三條 建築物之竣工尺寸，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一以下，未逾三十公分；各樓層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十公分；各樓地板面積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三平方公尺；臨接騎樓線或指定牆面線部分，其誤差不得超過五公分。其它部分尺寸誤差在百分之二以下，未逾十公分者，視為符合核准計畫。

申請使用執照所需文件、查驗方式、查驗項目、查核標準、修改竣工圖說原則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之辦法，由本府定之。

第三十四條 建築物竣工時，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將損壞之道路、溝渠、路燈、都市計畫樁等公共設施修復，並將損毀之行道樹補植，私設通路路面鋪設適當；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清理一切廢棄物及疏通水溝後，始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第六章 拆除管理

第三十五條 申請拆除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
- 三、建築物面積計算圖。
- 四、現況照片。

五、使用道路範圍圖（限使用道路者）。

六、建築物部分拆除者，檢附建築師出具之安全鑑定書。

拆除執照得併同建造執照申請之，未併同建造執照申請者，其有效期限以領得拆除執照之日起九個月為限，逾期失其效力。

第三十六條 建築物拆除工程之規模，除符合第二十一條規定規模之建築物外，應由營造業承攬並由建築師或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監督。

拆除工程進行前，申請人應檢具申報書、施工計畫書、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廢棄物處理計畫書及繳交空污費證明申報本府備查。

拆除執照未併同建造執照申請者，於建築物拆除完成後，應向本府申請拆除竣工證明。

拆除工程使用道路者，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拆除執照未併同建築執照申請者，申請拆除竣工證明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部分拆除者，應檢附拆除後之建築物平面圖、立面圖。

三、現況照片。

四、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建築廢棄物之處理完成證明文件。

五、空污費結清證明。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應遵守辦理事項者，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改善未完竣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起造人應依下列規定敘明不適用本法之條款及其理由，向本府申請核定：

一、紀念性之建築物或古蹟者，應照原有形貌保存，有修復必要者，其修復之工程計畫，應先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

二、海港、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雜項工作物之建造，其工程計畫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三、臨時性之建築物。

興辦公共設施，在拆除合法建築基地內改建或增建建築物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定之。

第一項經核定不適用本法一部或全部規定之建築物，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申報本府備查。

第一項第三款臨時性建築物之許可、施工及使用管理辦法，由本府定之。

臨時性建築物使用期滿由起造人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者，強制拆除之，所需拆除費用由起造人負擔。

第四十條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法修正公布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者，得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補發使用執照，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 二、建築線指定證明。
- 三、土地權利或同意使用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四、房屋權利證明文件或切結其房屋權利之文件（限未辦理房屋所有權登記者）。
- 五、基地位置圖、地盤圖、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
- 六、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 七、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 八、其他有關文件。

第四十一條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法修正公布前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得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補發使用執照，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 二、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之設計圖。
- 三、施工中有辦理勘驗者，檢附勘驗紀錄，未辦理者，檢附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 四、同時變更起造人名義者，應附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 五、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 六、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無勘驗紀錄者，應依本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處罰。

第四十二條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前二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者，其出入口、走廊、樓梯、室內裝修及消防設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消防法規之規定。增設之安全梯免計入建築面積。

第四十三條 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建蔽率、高度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建築物在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或符合原核准建造執照者，不在此限。

前項建築物之用途，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取得營利事業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本府得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審查以下事項：

- 一、建築線指示（定）。
- 二、建築執照。
- 三、施工勘驗。
- 四、變更使用執照。
- 五、其他本自治條例規定之事項。

前項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一項受託之專業公會或團體執行審查業務，應擬訂作業事項並載明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報本府核定。

第四十五條 起造人、建築物所有權人得申請發給建築執照核准執照圖說影本。

建築物所有權人得申請發給使用執照謄本及竣工圖影本。

發給前二項文件，本府得收取規費。

第四十五條之一 為避免老舊建築物因地震發生災害，以維護公共安全，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四層以上集合住宅及六層以上建築物，經本府篩檢有安全疑慮者，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於本府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委由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前項評估結果應於評估完成之日起三個月內申報本府備查，評估所需費用由本府補助。

第四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編按：本函令自治條例諸附表件，登載本府建設處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20022475B 號

修正「宜蘭縣辦理指定建築線作業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辦理現有巷道認定及指定建築線作業辦法」。

附「宜蘭縣辦理現有巷道認定及指定建築線作業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辦理現有巷道認定及指定建築線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80177814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20022475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

(原名稱：宜蘭縣辦理指定建築線作業辦法；新名稱：宜蘭縣辦理現有巷道認定及指定建築線作業辦法)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現有巷道認定及指定建築線作業，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現有巷道，認定權責機關（單位）如下：

- 一、經農地重劃所闢（留）設供通行使用，並由政府機關管理維護之農路，為本府地政處。
- 二、政府機關開闢維護，或接管之通路，為開闢及管理維護或接管之機關。
- 三、私設通路或私有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捐贈土地為道路使用，為受贈之鄉（鎮、市）公所。
- 四、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為本府建設處。
- 五、經政府機關接管並公告供一般道路通行使用之水防道路，為接管機關。
- 六、巷道最小寬度達二公尺以上，經政府機關出具管理維護證明者，為本府交通處、建設處。

第三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既成道路證明者，應填具申請書（如

附件一)，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道路管理機關提出：

- 一、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位置及實測現況套繪地籍圖：含一個街廓以上，並標明地段、地號、方位、申請土地範圍、各種公共設施及道路之寬度；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地籍圖。
- 三、實地現況照片。
- 四、其他證明文件。

第四條 道路管理機關認定之既成道路，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
- 二、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
- 三、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之現有巷道，依現有資料無法認定其範圍者，得依下列方式認定之（圖例如附件二）：

- 一、單向巷道臨接可指定建築線道路者：以編有相同名稱巷道行經範圍至路口為認定範圍（如圖例一）。
- 二、雙向巷道臨接可指定建築線道路者：以編有相同名稱巷道行經範圍至兩側路口為認定範圍（如圖例二）。

前項巷道未臨接可指定建築線之道路者，其巷道範圍，應由第二條權責機關（單位）將該巷道毗鄰之通路認定為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所定現有巷道後，再依前項規定認定之（如圖例三）。

第一項巷道無名稱或所行經範圍有爭議者，以巷道維護機關認定之主要出入巷道為準，巷道維護機關無法認定主要出入巷道者，以曾指定建築線之基地所臨巷道至得指定建築線道路路口之最短距離為準（如圖例四、五）。

第一項巷道位屬山坡地者，得以曾指定建築線之基地至可指定建築線道路路口為認定範圍。

第六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申請認定現有巷道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本府交通處提出：

- 一、鄉（鎮、市）公所或道路管理機關出具供公眾通行且管理維護二十年以上之證明（如附件三）。
- 二、包括下列圖說之文件七份：
 - （一）地籍描繪圖：標示基地位置、申請認定之巷道範圍及連接其他可指定建築線之道路。
 - （二）基地位置圖：標示基地位置、附近道路、機關、學校及其他明顯建築物之相關位置。
 - （三）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之現況實測圖：繪圖範圍及其比例尺同地籍描繪圖，並標示申請認定巷道下列位置之寬度：
 1. 起始處、中點及終止處。
 2. 轉折處。
 3. 寬度標示位置間距逾一百公尺，於適當處增加寬度標示。

三、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第三版或二十年以上之空照像片，並標示申請路段全線範圍、基地位置及其他可指定建築線之道路。

前項文件、資料有欠缺或不符合規定，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本府就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文件、資料內容有疑義者，得會同有關機關並通知申請人至現場勘查，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

第七條 申請認定之巷道經審查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者，由本府及申請基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公告三十日。

申請認定巷道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在前項公告期間內有異議者，得以書面載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本府提出。

第一項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無理由者，本府應許可現有巷道認定之申請；公告期間內有提出異議且異議有理由者，本府得許可申請人部分之申請或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申辦指定建築線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本府提出：

一、代理人之代理委託書；無代理人者，免附。

二、標示拍攝日期之最近三個月基地及所鄰巷道現況照片；近照及遠照各二張以上。

三、法院或權責機關（單位）認定現有巷道之證明文件。

四、最近三個月之地籍圖謄本，其比例尺須與建築線指定圖相同。

五、最近三個月之土地登記謄本。

六、經測量技師或建築師測繪簽證之建築線指定圖，套繪地籍及樁位，並於其上著色標示；建築基地著紅色、道路著黃褐色、水溝著水藍色。

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申辦者，應另檢附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圖說文件一份。

第一項第六款建築線指定圖，其分區界線不明確，或顯與現況不符者，駁回其申請。

第一項及第二項文件、資料有欠缺或不符規定，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九條 申請之巷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指定建築線：

一、最小寬度未達二公尺。

二、申請基地坐落於禁限建範圍內。但經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其他經道路主管機關或相關權責機關查明，對公益有不利影響。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定之寬度，以現況鋪設柏油或水泥路面範圍為限；其邊界如附件四所示，認定標準如下：

一、未臨排水溝者：以巷道邊緣為界。

二、臨排水溝者：以排水溝內緣為界。但經道路管理機關認定排水溝為道路附屬設施者，以排水溝外緣為界。

三、臨加蓋排水溝者：以排水溝外緣為界。

四、臨建築物者：以建築物或圍牆邊緣為界。

五、臨設有陽臺之建築物者：以陽臺邊緣投影為界。

六、臨駁崁者：以駁崁頂部邊緣為界。

第十一條 建築基地毗鄰尚未依計畫寬度開闢完成之縣、鄉道者，其建築線之指定以現況道路中心線，兩旁均等退讓至計畫寬度為原則。

前項縣、鄉道位於彎道處且既有建築物密集處或周邊有水利構造物時，應經道路主管機關確認計畫道路邊界線後，再據以指定建築線。

第十二條 本府核發建築線指定成果圖後，發現該成果圖內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之現況實測圖與實際現況不符時，本府得廢止核發該建築線指定成果圖之處分，並追究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之責任。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編按：本函令作業辦法諸附表件，登載本府建設處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20024250B 號

廢止「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20025375B 號

廢止「宜蘭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辦法」。

縣長 林 姿 妙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120010430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1份。

正本：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民政處、工商旅遊處、水利資源處、教育處、農業處、地政處、計畫處、交通處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本府秘書處、建設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宜蘭縣政府府建管字第1120010430號函訂頒全文10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之交換利用，並使工程順利推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縣轄內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

營建賸餘土石方（以下簡稱賸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者，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工程採購之競標項目，並納入預算及工程契約書，得不適用本要點。

依法核准由民間投資興辦或參與投資之工程，得準用本要點。

三、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至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下年度供需工程區位、數量、土質、預計時程等相關規劃資料，以辦理賸餘土石方供需交換。

四、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於工程設計階段，應責成規劃設計單位符合工程挖填土石方平衡原則。有土石方賸餘（供土）或不足（需土）達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情形者，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應至資訊服務中心網站，填報公共工程出土或需土資料申報表（如附件）後，送本府建設處。

土石方賸餘（供土）或不足（需土）未達一千立方公尺者，得參照前項規定辦理申報。

五、工程主辦機關（單位）依前點規定填報後，應再至資訊服務中心網站輸入交換協調結果，並副知本府建設處。

六、工程主辦機關（單位）依協調結果辦理工程發包後，雙方工程承包廠商應逐月至資訊服務中心網站填報當月供需土石方內容、數量及流向。

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應於次月五日前，至資訊服務中心網站勾稽、查核前項申報資料。

七、工程主辦機關（單位）依協調結果辦理工程發包後，因故無法辦理土石方交換時，應至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更新所填報之資料，並副知本府建設處。

八、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發包後，工程主辦機關（單位）變更賸餘土石方處理方式為土石方交換者，雙方機關（單位）就土質、數量及相關費用等事項協調同意後，應至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更新所填報之資料，並副知本府建設處。

九、工程主辦機關（單位）辦理年度賸餘土石方交換績效優良，賸餘土石方交換數量累計達三千立方公尺以上者，其案件承辦人員嘉獎二次、協辦人員嘉獎一次、督導人員嘉獎一次。

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工程出土或需土達一千立方公尺以上，未申報賸餘土石方交換，經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其案件承辦人員申誡二次、協辦人員申誡一次、督導人員

申誠一次。

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因施工後變更數量達須申報範圍，並主動上網申報者，得不列入獎懲。

十、各工程主管機關（單位）得要求民間工程之主辦單位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編按：本函作業要點第四點附件申報表，登載本府建設處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120000399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1 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3 日宜蘭縣政府（89）府教體字第 044956 號函訂頒全文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13 日宜蘭縣政府八九府教體字第 053094 號函修正全文 14 點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5 日宜蘭縣政府（91）府教體字第 02485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宜蘭縣政府（92）府教體字第 07187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 日宜蘭縣政府（92）府教體字第 10151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體字第 093015927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體字第 095007055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6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體字第 0950092112 號函修正全文 15 點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4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體字第 0960022852 號函修正第 5 點、第 9 點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體字第 0970091266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5 點至 12 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1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體字第 0970155902 號函修正第 5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體字第 1120000399 號函修正全文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學校午餐之輔導與管理，並強化學校午餐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校辦理午餐之管理原則：

（一）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應一律參加。

（二）供應午餐日之午休時間，全校教職員工均應留校，以確保學生安全，並加強生活指導教育。

（三）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因病或特殊原因，可暫准不參加學校午餐，惟應自行準備飯盒，在校與參加學校午餐之學生一同用膳，以便學校統一管理。

三、供應午餐之方式：

（一）主食以米食為主，並與麵食輪流供應。注意供餐質、量，力求變化及適合學生口味。

（二）副食應選購合乎營養標準之食物，設計營養均衡之菜單輪流供應。

- (三) 自設廚房自辦午餐學校，所有主副食物及菜餚除麵包、饅頭、麵條外，應由學校自行僱工製作或烹調，不得向外購買現成品供應，但天災、停電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情況除外。
- (四) 每週供應以五天為原則（星期三仍須供應）。
- (五) 每學期開學當日應即開始供應。
- (六) 每日供應之午餐應密封保存一份，冷藏於攝氏〇~七度之冷藏設備內四十八小時，以供必要時作為檢驗之用。
- (七) 午餐副食品採購注意事項由本府另訂之。
- (八) 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 (九) 學校午餐之採購，應參考本府修訂之午餐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
- (十) 學校應督導供售學校食品之廠商，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登載當日供餐之主食材原料、品名、供應商等資訊。
- (十一) 學校午餐自辦或委外，均應由學校或供應商至前款平臺登載食品相關資訊。

四、學校午餐工作組織：

- (一) 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應置委員七人至十九人，由校長、各處（室）主任、營養師、衛生（環教）組長、教師、護理師（護士）及家長代表等組成之；現任家長人數應占四分之一以上。
- (二) 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執行秘書由營養師擔任，未置營養師者，由校長指派教師或職員擔任之，學校並得視情況組織工作小組，分擔學校之午餐工作。
- (三) 每學期應召開委員會議至少二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 (四) 委員會任務如下：
 1. 學校午餐供應計畫之審議。
 2. 學校午餐收費之審議。
 3. 學校午餐供應品質之管理。
 4. 學校午餐供應廠商之評選、採購方式及程序之訂定。
 5. 學校午餐採購契約內容之審議。
 6. 廠商違反採購契約應予處罰之審議。
 7. 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之建立。
 8. 其他學校午餐供應之相關事項。

五、學校辦理午餐，其午餐費收支原則如下：

- (一) 學校午餐費得按月或整學期收取，不得強制採整學期一次收取方式。
- (二) 參加學校午餐之教職員工均應繳交午餐費，惟實際參與午餐工作之工友及廚工免繳。設籍本縣並參加學校午餐之在籍學生免繳；學生午餐費用超過本府補助經費之學校（如公辦民營學校），得經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審議訂定午餐收費標準並收取差額。
- (三) 學校教師兼辦學校午餐工作者，國中教師得依「宜蘭縣國民中學兼職教師每週授課節

數表」規定酌予減課兩節；國小教師得依「宜蘭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規定，三十六班以下者，得比照組長，三十七班以上者，得比照主任之授課標準辦理。

- (四) 學校教師兼辦學校午餐工作者，不得以任何名義支給津貼或加班費。
- (五) 午餐費之支出包括主食、菜金、食油、人事費、調味品及其他什支等所需費用。
- (六) 學校午餐之米食採買，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撥售學校用餐食米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七) 學校每月應收取之午餐費金額經決定後，不因每月份供應午餐天數之不同而變動。繳費後未參加午餐者不予退費，但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學校自行酌情處理：
 1. 辦理午餐之學校於學生在學期間，有提供學生午餐之義務，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時，亦必須審慎處理學生午餐供應事宜，主動提供午餐供餐服務，不得於活動期間發生有學生午餐自理之情形。
 2.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或其他校外活動時，若活動行程委外辦理，並已於合約明訂包括午餐供應，則參加之人員得辦理退費，惟因受有政府補助金額之不同，應本公平及比例原則退還其所繳金額，其退費原則如下：
 - (1) 受有午餐費補助者，退還其當日自繳午餐費用。
 - (2) 隨班教師受有政府補助午餐費金額每月二百三十四元，故退還其當日自繳午餐費用。
 - (3) 前款結餘之公款，應於年度結束時辦理繳回。
 - (4) 對於其他受有私人捐助之午餐補助款，亦應本於上述原則辦理退費，所贖經費，應本於捐助用途專款專用或退還捐助人。
 3. 學生校外教學期間，仍以儘量提供正常供餐為原則，如因於地點或活動內容必須有所調整，仍以提供具熱量營養之餐盒食品，確保學生能享用午餐。
 4. 為顧及學生之熱量補充及營養攝取，學生在校期間，學校為配合午餐教育所辦理之相關活動，不得挪用午餐費購買其他食品等辦理活動，若特殊狀況報府核准。
 5. 因腸病毒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停課規定，學生因公告而停課者，午餐費按退費標準辦理。
- (八) 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午餐學校，應在學校廚房裝設自來水及電力分表，或依比例分攤付費，其水電費用併入學生「午餐費」項下支應；勿全部從學校午餐費中支用，以免遭糾正；各校與廠商簽訂契約時，應規範水電費計收標準。
- (九) 學校午餐費收費標準，由學校自行訂定後送府備查，惟原則上同鄉（鎮、市）學校，除特殊情況外，應協調一致之收費標準。

六、上級政府補助導師之午餐費，由學校依補助人數列冊，留校備查。

七、學校午餐廚房衛生安全與物資倉庫管理：

- (一) 廚房每日應排定監廚人員，負責廚房內部作業及整齊衛生之管理，須填報表由本府另行公告。
- (二) 非廚房工作人員，一律禁止進入以免污染。如有特殊需要，進入前應符合衛生規範。
- (三) 廚房設備應經常保持清潔，對廚工應多加督促，注意個人衛生及烹調時之衛生管理。
- (四) 工作人員不得在廚房內留宿，亦不得飼養禽畜。

- (五) 物資倉庫必須有專人負責，保管者不得提領物品，提取物資必須根據食物提領憑證所列數量、按時支領，稽核人員應每月至少二次盤點庫存。
- (六) 午餐物資倉庫，物資食品應分類及整齊存放，整齊排列，不得隨意堆放雜物或兼作宿舍、休息室。

八、學校午餐供膳人員僱用、管理與福利：

(一) 自設廚房自辦午餐學校：

1. 僱用條件：

- (1) 新進從業人員應經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檢查項目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附表二食品業者良好衛生管理基準」規定辦理。
- (2) 身家清白，無不良素行紀錄。
- (3) 廚工之僱用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2. 僱用時間：一次僱用期間得為一學期（實際上課時間），期滿重新簽訂僱用契約。

3. 訓練：分為職前訓練和在職訓練兩種。

- (1) 職前訓練：為期三天，不給工資，由各校自行處理。
- (2) 在職訓練：不定期訓練半日或一日，照付工資，由各校自行辦理。無故不參加訓練，契約屆滿不予續僱。
- (3) 學校應督促廚工參加相關訓練並取得證照，如於參與學校午餐工作三年內仍未取得證照，契約屆滿時得不予續僱。
- (4) 依規定每年應參加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講習至少八小時。

4. 學校應督促廚工於每學年開學前接受醫療機構健康檢查，未領有核發之健康合格證明者，不得僱用。檢查項目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附表二食品業者良好衛生管理基準」規定辦理。

5. 學校發現廚工患有 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傷寒或其他可能造成傳染之疾病時，應立即通知停止其工作。

6. 學校僱用廚工應訂定契約，其每日工作時間由學校視情形訂之，寒暑假及週六日、假日均不上班。但因學校辦理活動或特殊情形得要求廚工上班配合。

7. 廚工上班時間、遲到、早退的處理原則與請假規則，應於契約中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明訂之。

8. 廚工薪資按日計酬，每月依實際上班天數計算，並加計例假日、國定休假日薪資，於隔月初發薪，待遇標準由學校視情形自訂之，寒暑假未上班無勞務之提供者不予支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薪資由勞僱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9. 廚工全學期全勤無遲到、早退，工作努力表現優良者，可核予工作獎金，本獎金由學校視學期結算餘額自行核定，若午餐費已無餘額，得不發予獎金，不可為發獎金預行扣減必要支出，影響午餐品質。

10. 勞健保費用依法定比例，由校方及廚工共同負擔。在職中之健康檢查費，由校方負擔，其檢查項目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附表二食品業者良好衛生管理基準」規定辦理。

11. 廚工可參加學校辦理之旅遊或休閒活動，學校得由午餐費項下補助一半費用。

12. 廚工因第一款第三目原因停止工作之期間或因其他事由請假期間，得經學校同意另覓代理廚工，其代理廚工日薪比照原廚工，由學校支給，原廚工未上班應視其假別決定

是否支薪。

13. 廚工遣散費得由午餐節餘款支付。

(二) 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午餐學校：

1. 新進從業人員應經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檢查項目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附表二食品業者良好衛生管理基準」規定辦理。
2. 廠商應督促廚工於每學年開學前接受健康檢查，未領有醫療機構核發之健康合格證明者，不得僱用；其健康檢查費由廠商負擔，檢查項目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附表二食品業者良好衛生管理基準」規定辦理。
3. 學校發現廚工患有 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傷寒或其他可能造成傳染之疾病時，應立即通知停止其工作。

九、學校午餐收支帳務處理應依本要點及會計法、審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於學校會計報告（含月報、決算）以「代辦經費—學校午餐」科（子）目表達其數額，且另設「收支分類帳」專帳從其分類科目詳實記載，依限編製本要點所訂之表報。

- (一) 學校午餐經費應專帳處理，除必須支付，或有規定該項賸餘款之補助款必須繳回外，所有節餘經費均可統籌運用，以平均方式增加午餐菜金。
 - (二) 午餐經費不得購買飲料供應，應儘量供應鮮奶或自製豆漿。
 - (三) 年度結算午餐節餘款可轉入下年度使用，其支用原則應依本縣國民中小學午餐節餘經費支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四) 自設廚房自辦午餐學校之廚工參加保險之勞、健保及退職準備金或資遣費，規定由校方負擔部分，得由午餐費支應。
 - (五) 學校午餐之主、副食支出所占比例，不得低於午餐費百分之七十，餘為人事、雜支或營業稅等，以維持午餐供應品質。
 - (六) 午餐供應每天應以主食、主菜、半葷素、素蔬菜及湯各一道，一週可供應一次特別餐，形式可不受上述規定限制；每週至少供應二次水果，水果每週供應大於二次以上者，可有一次更改成乳製品或自製豆漿，乳製品以原味鮮奶、原味保久乳及原味優酪為優先或飲品及點心應符合「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之規範。
- 學校午餐學生之午餐費編列於學校預算時，其編列及支用應依預算法、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年度賸餘款依「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賸餘款滾存及支用原則」辦理。

十、自辦午餐學校應填載報表如下，由本府另行公告。學校應依規定辦理，以作為輔導考核之依據。

- (一) 學校午餐工作表單：應按表單項目切實填載、核章，以確實掌控午餐供應情形對應改善部分並於二週內限期改善並供縣府不定期查核。
- (二) 學校午餐供應概況資料表：學校應於每年九月及三月底填報，並送本府備查。
- (三) 每月學校午餐費收支結算表：每月底由會計會同午餐執行秘書編製。
- (四) 每月參加午餐人數及繳納午餐費情形統計表：每月底由午餐執行秘書會同會計、出納辦理，以掌控繳費情形，並為核對帳目之依據。
- (五) 每學年學校午餐費收支結算表：學年結束七月底前，由會計統計後填報，並一份送本府（教育處）備查。
- (六) 學校午餐廚工資料調查表：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由午餐執行秘書填寫，分別函送本

府教育處及衛生局備查。

十一、委外辦理午餐學校應填載報表如下，由本府另行公告。學校應依規定辦理，以作為輔導考核之依據。

(一) 學校午餐供應概況資料表、每月學校午餐費收支結算表、每學年學校午餐費收支結算表等留校備查。

(二) 「廚房衛生管理檢查表」：

1. 學校設有廚房者：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每週至少派員至廚房進行輔導考核一次。

2. 學校無設置廚房者：

(1) 團膳央廚供餐學校：校群內每週二所學校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派員至承包商工廠廚房進行輔導考核一次。

(2) 他校廚房供餐學校：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每二週派員至供餐學校廚房進行輔導考核一次。

十二、本府應定期就學校午餐之供應品質進行輔導考核，其輔導考核及獎懲要點由本府另訂之。

十三、宜蘭縣國民中小學開辦學校午餐，以自辦方式為原則；亦得與其他學校合作辦理。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查字第 1120024736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1 份。

正本：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及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8 日宜蘭縣政府府工採字第 1000056654 號函訂頒全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宜蘭縣政府府工採字第 102001437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宜蘭縣政府府查字第 105001122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宜蘭縣政府府查字第 108001924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宜蘭縣政府府查字第 1090203821 號函修正第 2 點至第 5 點、第 9 點及第 15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宜蘭縣政府府查字第 1120024736 號函修正第 2 點至第 9 點、第 11 點、第 15 點及第 17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公開表揚優良公共工程，提升公共工程品質，促進廠商良性競爭，特訂定本要點。

二、推薦機關為本府各單位、所屬機關學校及宜蘭縣（以下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各機關）。

公共工程優質獎分類如下：

(一) 工程優質獎：

1. 土木水利工程類：道路運輸工程、工業區開發工程、垃圾掩埋場工程、共同管道工程、新市鎮開發工程、橋梁工程、蓄水工程、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工程、港灣工程、下水道工程及自來水工程及其他相關工程等。
2. 建築工程類：一般建築物（包含辦公室、教室、國民住宅、停車場建築工程或其他類似公有建築物工程等）、特殊建築物（包含圖書館、體育館、競技場、博物館、音樂廳、劇場、紀念性建築物或其他類似公有建築物工程等）。
3. 設施工程類：污水處理廠工程、焚化廠工程、環工設備設施組裝系統工程、交通控制系統工程、電業設備工程及機電或系統工程等。

(二) 個人貢獻獎。

前項第一款所定工程優質獎，依其工程規模分為二級推薦：

1. 第一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
2. 第二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之工程。

三、公共工程優質獎之獎項及獎額如下：

(一) 工程優質獎：依前點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項規定所定工程類別及級別，每一工程類別之每一級別特優一名，優等三名，佳作若干名。

(二) 個人貢獻獎。

四、參選公共工程優質獎之案件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工程優質獎：

1.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 各機關主辦之公共工程，經工程施工查核委員評分達甲等以上案件。
- (2) 各機關主辦之公共工程，經由該機關成立之工程督導小組督導，認定足堪為工程表率者，以推薦二件為限。

2. 為前一年五月一日至受推薦當年四月三十日完工之工程，且依核定之施工進度表所定進度，工程施工進度累計至當年度推薦報名截止日前已達百分之七十以上、進度落後幅度在百分之五以內。

3. 未曾獲選為本府公共工程優質獎之工程。

(二) 個人貢獻獎：

1. 推動公共工程品質及執行成效優良，且主辦之工程曾獲得本府公共工程優質獎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之公共工程金質獎。
2. 於三年內未曾獲得個人貢獻獎。

依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推薦之案件，以經評選委員會決議納入評選者為限。

五、參選公共工程優質獎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選：

(一) 工程優質獎：

1. 設施工程類之機電設備單獨辦理發包，未完成全部系統測試及試運轉或性能未符合設計需求。
2. 施工期間工作場所內，有因職業災害而死亡或因職業災害而住院人員達三人以上。
3. 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

4. 施工期間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契約金額為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

(二) 個人貢獻獎：最近二年未曾列入年終考核應改善人員，且最近二年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含）以上之處分。

六、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作業，每年辦理一次，評選作業程序及時程如下：

(一) 工程優質獎：

1. 四月份成立評選委員會。

2. 五月份彙整年度（前一年五月至當年四月）公共工程施工查核結果。

3. 五月底前各機關應將工程優質獎推薦書（如附件一）一式九份及下列文件送交本府辦理初選作業：

(1) 工程契約、設計監造服務契約、專案管理契約、統包契約及委託代辦正式函（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末頁立約雙方用印資料）。

(2) 施工計畫書（含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品質計畫書及監造計畫書審查紀錄表及上開核定之計畫書內容影本。

4. 六月份召開評選委員會初選會議，核定評選標準及參選工程。

5. 七月份評選委員赴工地現場實地勘查、聽取簡報並查閱相關文件紀錄及工程品質、進度，依勘查結果及評分標準評分。

6. 八月份召開評選委員會決選會議，核定得獎名單後公告得獎名單。

7. 九月份頒發公共工程優質獎。

(二) 個人貢獻獎：

1. 五月底前各機關將個人貢獻獎推薦書（如附件二）一式九份送交本府辦理初選作業。

2. 六月份召開評選委員會初選會議，核定得參加決選者。

3. 八月底前召開決選會議，核定得獎名單後公告得獎名單。

4. 九月份頒發個人貢獻獎。

個人貢獻獎之參選者，各推薦機關以一人為原則。

七、參選公共工程優質獎者經評選委員評分，其評審總分按分數排序名次，並經會議決議給獎者，得由實地勘查評選委員視該工程之辦理機關（含代辦機關）、廠商（包括設計廠商、監造廠商、專案管理廠商及承攬廠商）對品質提昇之貢獻度，提出建議獲獎名單，經評選委員會決議後給獎。

第二點第二項第一款所定類別無受推薦者或不符合第四點推薦資格時，該獎項及獎額得從缺之。

工程優質獎參選之件數、類別及級別與個人貢獻獎得經評選委員會決議調整之。

評選委員評審標準如附件三。

八、公共工程優質獎之獎勵如下：

(一) 工程優質獎：獲獎機關及廠商，佳作頒發獎狀一幅、優等及特優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幅。

(二) 個人貢獻獎: 獎狀一幅。

九、本府得函請獲獎機關或獲獎者所屬機關，對獲獎機關所屬人員或獲獎者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下列獎勵：

(一) 工程優質獎：

1. 特優：最高記大功一次，並得頒給合計最高新臺幣三萬元之等值商品禮券。
2. 優等：最高記功二次，並得頒給合計最高新臺幣二萬元之等值商品禮券。
3. 佳作：最高記功一次，並得頒給合計最高新臺幣一萬元之等值商品禮券。

(二) 個人貢獻獎：獲獎者得記功二次，並得頒給合計最高新臺幣一萬元之等值商品禮券。獲獎機關所屬人員及個人貢獻獎獲獎者得優先列為當年度本府工作績優人員或行政院模範模範公務人員候選人。

參與公共工程優質獎決選且最後未獲獎者，本府得函請該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依所屬人員或參選者之貢獻度最高核予嘉獎二次。

第一項所定等值商品禮券，所需經費由該工程主辦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獲獎廠商依獲獎等第，給予不同獎勵期間：

- (一) 特優獎勵期間為二年。
- (二) 優等獎勵期間為一年六個月。
- (三) 佳作獎勵期間為一年。

前項獎勵期間自頒獎之次年一月一日起算。

十一、獲獎廠商在獎勵期間內參加各機關之採購，獎勵措施如下：

- (一) 限制性招標之採購，得優先邀請符合該採購資格條件之廠商參與議價或比價。
- (二) 公開評選之採購，得列為評選項目加分參考。
- (三) 參加各機關辦理工程招標時，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 (四) 承攬各機關工程時，其估驗保留款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 (五) 請領工程預付款時，得申請增加決標金額（扣除保險及稅捐）百分之十。但預付款額度超過百分之三十或預算不足支應之部份，不予獎勵。

前項獎勵須載明於採購案招標文件，始得適用。

十二、決標後方為優良廠商者於獎勵期間內，亦適用前點之獎勵措施。

十三、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辦理觀摩優良廠商已完成或施工中之工程，藉以相互切磋提升施工品質及履約管理技能。

十四、各機關辦理勞務、工程採購時，如未在招標文件中訂定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之獎勵條款者，廠商得在該機關辦理招標文件樣稿公開閱覽或於招標期間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列入。

十五、獲獎之廠商在獎勵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告取消獎勵：

- (一) 被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拒絕往來廠商。
- (二) 違反營造業法、建築法、技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並經主管機關處以停業處分或註銷其登記證。
- (三) 廠商所承攬之任一工程，如因可歸責該廠商之事由，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評定查核成

績為丙等。

(四) 各機關工程，經法律程序確定有品質或履約能力之瑕疵者。

(五) 其他履約不良事蹟經提報本會決議取消獎勵。

(六) 完工前發生死亡職災或因品質不佳發生國家賠償事件。

(七) 得獎工程自參選至頒獎之次年起五年內，有發生嚴重設計、施工問題，並經本府組成複查評估小組審查確定屬情節重大，或工程損壞且歸責於廠商。

前項取消獎勵公告日起，廠商不再適用獎勵措施，已與其簽立合約之各機關應通知該廠商於期限內補足原獎勵差額，其不依期限補足者，自其爾後之工程估驗款中扣除，至補足差額為止。

個人貢獻獎獲獎人員自獲獎公告之次日起三年內，所負責之工程因個人操守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討領受之獎(座)狀、獎金(含禮券或提貨券)或其價額。

廠商獲獎資格經取消之次屆不得推薦參選優質獎。

十六、本府為辦理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事宜，設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權責如下：

(一) 召開初選會議核定參選工程。

(二) 實地勘查參選工程。

(三) 召開決選會議決選得獎工程及獲獎對象。

(四) 其他有關評選及獎勵事項。

十七、本會召集人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召集人兼任，副召集人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副召集人兼任，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委員資料庫(不限本府名單)內遴聘五人以上擔任。

十八、本會委員任期至完成當年度本會決選會議且無待處理事項後免兼。

十九、本會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前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二十、本會之行政業務由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並置執行秘書一人，處理會務。

二十一、本會得視參選工程多寡和業務需要進行分組及分工，對分組辦理之結果，應經本會會議決始得作為評比結果。

二十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二十三、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以備查考。

二十四、本會之外聘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

◎編按：本函作業要點諸附表件，登載本府秘書處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120027972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員工加班費支給要點」，名稱修正為「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並溯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人事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31 日府人福字第 097004197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15 日府人福字第 098006942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3 日府人福字第 103019672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9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75645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並溯自 107 年 05 月 01 日生效（原名稱：宜蘭縣政府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6 日府人福字第 1120027972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並溯自 112 年 01 月 01 日生效（原名稱：宜蘭縣政府員工加班費支給要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制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之支給，特依行政院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職員、約聘僱人員。但業務性質特殊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機關（如警察、消防），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有特別規定，從其規定。

前項適用對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時，其加班費之支給及補休假，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加班費之支給，以員工在法定辦公時間以外，經各單位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者為限，並應於差勤系統完成簽核，其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卡、簽到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各機關對加班費之申請與支給，應加強查核，不得浮濫，如有虛報，經查明屬實，按情節輕重嚴予懲處，相關主管應負連帶責任。

四、加班費以每小時為單位，每小時支給基準如下：

（一）職員：按月支薪俸、專業加給二項之總和，主管人員及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者，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三項之總和，除以二百四十。

（二）約聘僱人員：按月支單一薪酬除以二百四十。

在法定辦公時數以外，經指派於辦公場所或指定處所，等待或隨時準備執行勤（業）務，或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之特定期間值班、值勤、值日（夜）等待命時數，每小時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如附表。

各機關人員加班費之計發，應按加班時之加班費支給基準及前項所訂之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計算支給。

每月加班費時數依第二項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計算後，各級別加班餘數應合併至時，並

以最有利方式計算加班費。

五、各機關支給每人加班費時數上限如下：

- (一) 辦公日不得超過四小時。
- (二) 放假日及例假日不得超過八小時。
- (三) 每月不得超過二十小時。

但因業務需要，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且逾前項加班費時數上限者，經各機關首長核准後，始得支給專案加班費。

加班所需經費應在各機關（單位）年度預算加班費額度內支應，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增列經費。

六、各機關核給補休假，應依加班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補休假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

前項補休假，各機關人員應於加班後二年內補休完畢。

七、借調或支援人員如有加班事實，其加班事實認定、核准及查核應由借調或被支援機關辦理，加班費原則應由本職機關支給。但經協調後，得由借調機關或被支援機關支給。

八、各機關人員於一定期間辦理特定業務之加班，以按日、按件、按次等方式計算金錢補償較為適當者，各機關得依行政院核定之金錢給付規定予以補償，不另依第四點規定支給。

九、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行政院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除適用本要點第四點第二項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外，得準用本要點有關加班費支給規定。

◎編按：本函管制要點第四點換算基準，登載本府人事處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文演字第 1120000703 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礁溪劇場場地租借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宜蘭縣政府所屬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工商旅遊處、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衛心字第 1120000401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1份。

正本：林召集人姿妙、林副召集人茂盛、涂委員喜敏、危委員芷芬、吳委員佳儀、陳委員柏妤、郭委員千哲、呂委員淑貞、陳委員怡婷、吳委員志宏、黃委員水桐、林委員文裕、徐委員松奕、林委員新晃、王委員弘翔、李委員東儒、康委員立和、林委員蒼蔡、徐委員迺維、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本府民政處、工商旅遊處、教育處、農業處、建設處、社會處、人事處、勞工處

副本：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本府秘書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府衛健字第 1010001293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府衛健字第 101002753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府衛健字第 102001125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府衛心字第 106000163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府衛心字第 107000312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府衛心字第 108001709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府衛心字第 1090031634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9 點（原名稱：宜蘭縣心理健康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新名稱：宜蘭縣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府衛心字第 1120000401 號函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自殺防治法第五條規定，為策劃、協調與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工作，特設宜蘭縣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研擬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政策。
- （二）成立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網絡。
- （三）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相關生命教育。
- （四）協助不同族群之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輔導及教育。
- （五）提供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諮詢。
- （六）研擬與各機關（構）、學校、法人及社會團體合作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等跨網絡合作等事宜。
- （七）病人就醫權益保障及權益受損申訴案件之協調及審查事項。
- （八）推動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相關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十八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二人為副召集人，由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衛生局局長、警察局局長、消防局局長、教育處處長、社會處處長、勞工處處長、農業處處長、民政處處長、工商旅遊處處長、人事處處長、建設處處長。
- （二）學者專家、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宜蘭縣學生校外會、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五至七人。

委員任期均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構）及團體出任者，應隨本

職進退。委員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衛生局副局長兼任，幹事二人由本府衛生局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會業務。
- 五、本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另每年召開二次工作小組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及二位專家出席。
- 六、本會會議之決議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為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府及所屬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本會委員以外之專家或本府有關機關派員列席。
- 七、本會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對外行文，送相關機關、機構、團體辦理。
-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業務單位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 九、本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宜財稅行字第 1120158020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檔案應用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檔案應用作業要點」1 份。

正本：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本局

局長 盧 天 龍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檔案應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9 日宜稅行字第 0970040146 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30 日宜稅行字第 102015808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宜稅行字第 102006684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21 日宜稅行字第 105015810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20 日宜稅行字第 107015811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宜財稅行字第 107015816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宜財稅行字第 108015814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宜財稅行字第 1120158020 號函修正

一、依據

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及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

二、目的

規範檔案應用申請作業以供執行之依據，並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滿足民眾知的權利，達成機關檔案開放應用宗旨。

三、申請檔案應用之准駁

本局檔案應用之准駁，依檔案法第十八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作業流程

本局檔案應用標準作業流程圖。(附件 1)

五、檔案應用申請

- (一) 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iltb.gov.tw>)置有檔案應用作業要點及申請書電子檔，可供民眾下載，另可連結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網址：<https://near.archives.gov.tw>)，便利民眾檢索應用。
- (二) 申請者應填具『檔案應用申請書』(附件 2)，或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住(居)所。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聯絡電話、通訊地址、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如係意定代理者，並應提出委任書(附件 3)；如係法定代理者，應敘明其關係。
 3. 申請項目。
 4.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5. 檔號。
 6. 申請目的。
 7. 有使用檔案原件必要者，其事由。
 8. 申請日期。

六、申請審核及回覆

- (一) 本局受理申請書後，應由收文單位登入總收文號，依權責分文至業務單位審理。
- (二) 業務單位依據申請書所載事項，確認其正確性，如有誤繕者，應以另紙方式補正檔號、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相關資料。
- (三) 業務單位檢查申請案件是否符合規定，如有不合規定或資料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受理申請，應儘速辦理，最遲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如有補正資料者，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
- (四) 業務單位對於申請應用檔案，應依本局「借調檔案作業事項」規定，向檔案管理單位辦理調卷複製，供准駁之參考。
- (五) 業務單位應就檔案內容得否提供應用先擬妥『准駁通知函』(附件 4)併同『檔案應用准駁表』(附件 5)，必要時簽會該檔案所涉業務單位，徵詢其意見；檔案如有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部分，應先予註記後，陳奉局長批示。
- (六) 經審核核准應用檔案者，業務單位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申請人，並載明同意應用方式，指定應用時間及場所，且副知檔案管理單位；經審核駁回者，業務單位應載明其理由，通知申請人，另將審核通知書影本併同檔案送交檔案管理單位後辦理還卷。

七、準備檔案

- (一) 申請案件經核准者，業務單位應於檔案應用約定日期前備妥檔案、申請書影本及檔案應用簽收單。除申請應用檔案原件經核准者外，應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
- (二) 核准應用之檔案如僅其中一部分有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情形，應採「分離原則」，去除不得公開部分，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1. 檔案可拆卷者，將不宜公開之部分抽離後提供應用。
 2. 檔案不可拆卷者，將不宜公開之部分適當隱藏或遮蓋後影印提供應用。業務單位應將檔案部分抽離或遮掩情形註記於『檔案應用簽收單』（附件6）告知申請人。

八、檔案應用時間及地點

- (一)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例假日除外）。
- (二) 應用地點：
 1. 總局檔案應用專區。
 2. 羅東分局檔案應用專區。

九、申請人應檢附證明文件

- (一) 檔案應用申請准駁通知函暨准駁表正本。
- (二) 申請人為個人：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 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代表人之團體：檢具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及管理人、代表人之證明文件。
- (四) 有授權或委任代理人者，除前述證件外，尚應檢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影本及委任書正本。如代理人所提示之申請人身分證明為影本，須由申請人及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

十、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

- (一) 申請人接獲核准應用檔案通知時，如需提供檔案複製郵寄服務者，業務單位應先收取申請人繳交之郵資、手續費及複製費用後，將檔案複製品併同收據寄交申請人。
- (二) 申請人至本局檔案應用專區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時，應出示證明文件，並完成『檔案應用使用登記表』（附件7）之登記程序後，始得進入檔案應用專區，並依照本局『檔案應用專區使用須知』（附件8）規定辦理。
- (三) 業務單位將檔案交付申請人使用，應請其於檔案應用簽收單簽名。
- (四) 申請人閱覽或抄錄檔案，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1.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2.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3.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如有發生以上情形者，各機關應停止其閱覽或抄錄；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 (五) 有關抄錄或複製檔案，如涉及著作權事項，應依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還卷

- (一) 檔案應用完畢，業務單位應當場檢視申請人歸還檔案之完整性及是否有不當破壞情形

；如有污損、破壞等不當使用情形，應於檔案應用簽收單註記後並依本要點十（四）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申請人應用檔案應於當日歸還，如未能於當日應用完畢者，業務單位應於檔案應用簽收單註記應用情形後，先辦理還卷，另日再行調閱。
- （三）申請人閱畢檔案應歸還業務單位並經點收無訛後，於檔案應用簽收單上註記還卷，一聯交付申請人，一聯由業務單位併申請案歸檔，並依規定辦理還卷。
- （四）對有拆卷、隱藏或遮蓋之檔案，業務單位承辦人於還卷前，應先將檔案整理復原後再辦理歸還。

十二、收費標準及解繳

- （一）應用本局檔案悉依檔案管理局訂頒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辦理收費。
- （二）檔案應用完畢還卷後，業務單位應計算申請人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繳費用。
- （三）由本局行政科或羅東分局出納人員收費，開立繳費收據後，一聯交付申請人收執，其餘各聯及收費款項，由本局行政科出納人員依規定辦理繳庫。

十三、檔案管理人員應配合辦理事項

- （一）依業務單位填具調卷單，調取檔案供承辦人員審視案件內容。
- （二）提供檔案應用空白申請書及填寫範例與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等資料及閱覽場所準備事宜。
- （三）依業務單位函復申請人之檔案應用申請審核通知書副本及檔案應用簽收單影本，依序裝訂以供統計及備查用。

十四、檔案應用調查及統計

為瞭解檔案應用成效，檔案管理單位應依檔案應用申請審核通知書副本及檔案應用簽收單所載，統計檔案申請應用情形。

◎編按：本函作業要點諸附件，登載本府財政稅務局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 1120012338B 號

主旨：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灣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等 9 家檢查機構於 112 年 1 月 5 日至 114 年 1 月 4 日期間，辦理本縣建築物升降設備竣工檢查、安全檢查及核發使用許

可證業務。

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第 3 項、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委託竣工檢查及安全檢查之昇降設備，指附設於建築物之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
- 二、昇降設備竣工檢查及定期安全檢查收費基準如附件。
- 三、聯絡電話：
 - (一) 社團法人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07-3425850。
 - (二) 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02-25171286。
 - (三) 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02-25152779。
 - (四) 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02-23880159。
 - (五) 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02-26575511。
 - (六) 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04-23728585。
 - (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07-2373234。
 - (八) 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04-24730273。
 - (九) 台灣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03-3316560。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建國字第 1120000417A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繪製說明書」（草案）及舉辦公聽會。

依據：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6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至 112 年 3 月 28 日計 50 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
 - (一) 書面：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府建設處（國土計畫科）公告欄。
 - (二) 網路：宜蘭縣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本府建設處官網/資訊公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網址：<https://reurl.cc/qZX1zE>）。
- 三、公聽會日期及地點：
 - (一) 宜蘭縣：112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假宜蘭縣政府 B1 文康中心辦理。
 - (二) 礁溪鄉：11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假，礁溪鄉公所 2F 第 1 會議室辦理。
 - (三) 頭城鎮：112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假頭城鎮立圖書館辦理。

- (四) 五結鄉：112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假五結鄉公所 3F 禮堂辦理。
- (五) 冬山鄉：112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假冬山鄉公所 3F 會議室辦理。
- (六) 大同鄉：
1. 11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假大同鄉公所 2F 會議室辦理。
2. 11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假四季村辦公室會議室辦理。
- (七) 南澳鄉：
1. 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假南澳鄉公所 2F 第 2 會議室辦理。
2. 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假南澳鄉澳花鐵棚籃球場辦理。
- (八) 壯圍鄉：112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假壯圍鄉公所 3F 第 1 會議室辦理。
- (九) 宜蘭市：112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假宜蘭縣政府 B1 文康中心辦理。
- (十) 員山鄉：1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假不老學校 3F 禮堂辦理。
- (十一) 羅東鎮：1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假李科永圖書館 3F 視聽室辦理。
- (十二) 三星鄉：11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假三星鄉公所 3F 會議室辦理。
- (十三) 蘇澳鎮：11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假蘇澳鎮公所 3F 展演廳辦理。

四、人民或團體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陳述意見，以供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參考。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120026991B 號

主旨：公告「擬定壯圍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計畫書依法發布實施。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

公告事項：本計畫案自 112 年 2 月 7 日零時起生效，計畫書於本府建設處及壯圍鄉公所公告 30 天，供公眾閱覽。

縣 長 林 姿 妙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20015332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3 條第 2 款。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 1 號。

(三) 電話：03-925-1000 分機轉 2755。

(四) 傳真：03-925-4700。

(五) 電子郵件：1278@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發布「宜蘭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全文六十六條，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宜蘭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全文六十六條，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20019571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 1 條、第 4

條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3 條第 2 款。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 1 號。
 - (三) 電話：03-925-1000 分機轉 2759。
 - (四) 傳真：03-925-4700。
 - (五) 電子郵件：cylin201024@mail.ilc.edu.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第一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於一百零一年七月間，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發布「宜蘭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嗣因幼照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全文五十九條，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為「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現因幼照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全文六十六條，本辦法之法源依據改列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評議前項申訴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及法律、教育、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及評議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一條法源依據，並修正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款，增訂本府得遴選兒童福利學者專家擔任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委員。

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第一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因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全文六十六條，其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

		<p>主管機關為評議前項申訴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 .. 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及評議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條文。</p>
<p>第四條 本府為處理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案件，應設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p> <p>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府教育處代表。 二、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 三、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 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五、家長團體代表。 六、法律、教育、<u>兒童福利</u>、<u>心理或輔導學者</u>專家。 <p>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p> <p>申評會委員之組成，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u>任一</u>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第四條 本府為處理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案件，應設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p> <p>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府教育處代表。 二、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 三、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 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五、家長團體代表。 六、法律、教育、<u>心理或輔導學者</u>專家。 <p>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p> <p>申評會委員之組成，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單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查幼照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及法律、教育、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爰於第二項第六款，增列本府得遴聘兒童福利領域學者專家擔任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委員。 二、修正第四項部分文字，俾與幼照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一致。

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 不得以非教保團體代表之 身分，擔任委員。	不得以非教保團體代表之 身分，擔任委員。	
--------------------------------------	-------------------------	--

附錄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 1110820110 號

主旨：辦理「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公告徵求意見及舉辦座談會。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4 條及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徵求意見期間及地點：自 112 年 2 月 13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4 日止，分別於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新北市貢寮區公所及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公告徵求意見 30 天。
- 二、座談會日期與地點：訂於 11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於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3 樓禮堂、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於新北市貢寮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貢寮區貢寮里長泰路 18-2 號）、3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於宜蘭縣頭城鎮公所第 1 會議室舉辦座談會。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如有意見，得於公告徵求意見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式（如附件）向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提出，公告徵求意見期滿後，由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俾供本部辦理通盤檢討之參考。

代理部長 花 敬 群



